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孟芬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60957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957165A00_ATTCH1.pdf、0957165A00_ATTCH2.pdf、0957165A00_ATT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民國106年8月11日起實施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該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當事人應自服務機關收受上開部函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並繳費，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7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6677號書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